

证券代码：832351

证券简称：美力新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1月27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1月20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2月6日收到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苏1111民初6654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叶源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关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飞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年1月18日，原被告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被告将镇江市蓝海酒店装饰装修工程发包给原告，原告的承包范围为“客房装修”部分。约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11月26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6月1日，总日历188天。合同价款约定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按照江苏省2014版系列定额为基价，下浮7%结算，合同约定在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其他条款按照原告和案外人签订的《镇江蓝连酒店项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2023年11月26日，原告提供了案外人山东蓝海装饰有限公司公布的开工令，被告据此开始履行合同。截止到2024年2月底，原告完成智能客控工程1060461.31元（含人工费326792.01元），客房4-13层水电安装工程3013963.71元（含人工费706782.22元），综合施工费用4548100.13元（含人工费1482562.02元），以上工程款总计8622525.15元，人工费金额为2516136.25元。

2024年2月25日被告委托上海俊霆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计，并在2024年3月22日出具审计报告，认定到2024年3月22日工程进度款为2315万元，该审计进度款中包含原告施工的项目工程款。

2024年4月18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承诺书，称因案外人镇江蓝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未支付工程款，导致其付款遭受影响，被告承诺“镇江蓝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如未支付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进度款，由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先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

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被告针对农民工工资特别作出承诺，应当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被告委托第三方作出的有关审计报告，并以此作为证据向案外人主张工程款，足以证明被告自认其欠付原告款项，因此根据合同的相对性以及被告的承诺，被告应当支付原告费用。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合计 2516136.25 元（人工费暂计算至 2024 年 2 月底）；
- 2、依法确认原告的工程款优先权；
-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在 2026 年 2 月 5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驳回原告浙江叶源装饰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2、案件受理费 26929 元，由原告浙江叶源装饰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案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苏 1111 民初 6654 号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